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5〕68号

签发人：赵鲁涛

北京理工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根据教育部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参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1〕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面向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急

需紧缺产业领域，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学校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即微专业。

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灵活性”等鲜明特点，学生可通过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方式学习专业课程群，完成微专业学习任务。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采取学院申报，学校审核方式进行设置。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目标明确，特色鲜明，以专业核心知识体系为重点，重视多学科交叉和产教研融合。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

（三）微专业团队成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设置微专业。

（四）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环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五）依据微专业结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每个微专业开设 3-10 门核心课程，每门课 2-4 学分。微专业学制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务部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组织微专业定期申报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并对微专业的课程安排、成绩管理、证书发放等环节进行审核把关，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此外，学校还将为微专业提供相应的资源与政策支持，以确保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以微专业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牵头单位，教务部统筹协调，按照“谁牵头、谁负责”原则施行。

第八条 微专业获批后，以教学单位为主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并全面负责招生、培养、管理等工作。各教学单位需不断完善微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机制，包括定期修订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聘任优秀师资和建设教学团队、遴选学生、制定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及跟踪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等。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招生简章、管理细则、学生修读管理办法等微专业相关文件，经校内外专家论证和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部。

第十条 微专业负责人和教师教学工作可纳入本科教学工作量。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各单位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十一条 鼓励各个教学单位（专业）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

与实践，提供一个开放、多元的发展环境，提升教师素养，更新知识结构，开展教学研究。

第十二条 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团队、管理细则、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与运行、考核标准与方式以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综合评估结果未达到预期标准，将暂停招生并限期进行整改。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设教学单位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并面向学生公布。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学生可自愿报名，原则上每人每学年只能选修一个微专业。微专业可同时招收校外学生，经该学生所在单位教务等部门推荐后，方可录取，收费标准另行确定。

第十四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审批通过后，公布录取名单。

第十五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可以选择是否单独开班授课。需制定详细的微专业课程修读管理办法，使学生明晰相关具体要求。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运行

第十六条 鉴于微专业修读与主修专业并行，为方便学生修读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微专业的课程修读采用单独开班和插班听课相结合的修读形式：

（一）单独开班：学生参加为微专业课程组织的教学班学习。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微专业课程单独开班授课最低人数为 15 人，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以及周末或者假期。

（二）插班听课：学生与其主修专业课程安排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可插班听课。

（三）微专业课程需建立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课程大纲、教案、学生作业、考试试卷及分析报告等，作为质量评估依据。

第十七条 修读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选课。微专业退课方法与主修专业退课方法一致。

第十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 and 教学单位同意，学生可以观看延河课堂录播、MOOC 等方式自修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技术推动微专业在线教育发展。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等教学形式的课程应提前向教务部申请审核备案，以便更大范围地传播知识和技能，提升教学效率。

第二十条 微专业授课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微修专业学习成绩记载表”，学生修读完毕，成绩单将存入学生档案。学生微

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不计入学业警示。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排课、选课、考试、成绩、违纪处理等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部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结业与证书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于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经开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部审定，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学生被取消学籍或毕（肄）业离校时，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七章 微专业学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学校辅修专业执行。学生每学期注册时，按修读课程学分交费。学费由学校计划财务部统一收取。学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所收费用分配办法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

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5 年 10 月 13 日